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贺)应急责改〔2019〕支8号 ✓

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辉华加油站：

根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 1.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 项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李超

证号：

桂201700145

李军

证号：

桂20170016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侯桂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